合同编号：SXCDC-2026-538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麻所实验室设备（包 2）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货方）：杭州广科安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所需货物，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杭州广科安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提供产品：

（一）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软硬件内容	单价（元）	合计（元）
1	结核分枝杆菌全基因组数据智能化分析设备	1套	服务器、图基结核基因组学数据分析平台软件、显卡、高清显示器、便携式移动固态硬盘、鼠标键盘（详见主要配置明细）	450000.00	450000.00
合同总价		（小写）：¥450000.00元		（大写）：肆拾伍万圆整	

（二）主要配置明细

参数类别	规格型号	硬件品牌	数量	备注
CPU	6348H，24核48线程，2.3GHz	英特尔	4	服务器内置处理器
内存	32G DDR4 3200MHz	浪潮	16	服务器配套原厂内存
固态硬盘	1.92TB SSD	浪潮	2	服务器内置存储
机械硬盘	2.4TB SATA	浪潮	20	服务器内置存储
GPU显卡	L40s 48GB	英伟达	1	服务器内置显卡
便携式移动固态硬盘	容量2T，读取/写入速度≥1000MB/s	三星	2	外置移动存储
其他外设	高清显示器、鼠标键盘	浪潮	1	配套显示输入设备
图基结核基因组学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6B0101	广科安德	1	分析软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分 1 次支付，甲方收到全部产品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100%，人民币 450000.00 元。乙方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根据相关财务要求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杭州广科安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账号:	571911799110802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MA2B0YD49R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 617 号信息港六期 10 幢一层 101 室
联系电话:	15927503027

四、质量保证期

（一）从发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验收，硬件验收之日起质保 36 个月，软件验收之日起售后服务 60 个月。

（二）保证货物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生产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相应技术参数所要求的产

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货物自签收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的全新产品。

五、产品安装、培训和服务

（一）在甲方收货后30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调试和培训，包括在安装过程中免费提供所必需的耗材等。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硬件免费维护、校准，软件免费升级更新，确保实时同步国内外行业内最新标准或要求，安排专业技术团队提供基于应用此设备在现实场景中及科研活动中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在实际工作应用中解决方案、数据分析作图等及在应用中所需配套使用相关软件的技术培训等。

2.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提供365天、7*24小时的服务热线，方便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30个日历日内免费更换相应数量、品质替代产品，确保正常使用。若10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照合同金额的0.1%计算，累计赔偿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30%。若30个日历日内与甲方协商后仍未解决故障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货，乙方应退还合同全部款项。

3.甲方相关人员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中，若出现因产品问题（经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认定）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其中除人身损害赔偿外，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总价为上限。

4.其他售后服务详见厂家售后承诺书。

六、交货与验收

（一）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内，产品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相关履约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验收认可。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七、不可抗力的处理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政府行为等）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包含前述每日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总价为上限。

九、争议处理

所有与协议及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十、其他

（一）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本协议列出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文件，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另行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9 月 29 日

乙方：杭州广科安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国林

日期：2026年 9 月 29 日